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文件

桂路政管发〔2011〕633号

转发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市级公路管理局：

现将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制度（试行）的通知》（桂交法规发〔2011〕130号）转发给你们，请在行政执法实践中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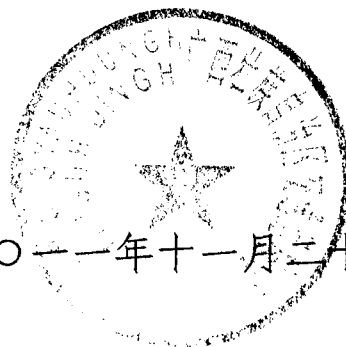
桂交法规发〔2011〕130号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北海市港务管理局、钦州市港口管理局、防城港市港口建设管理办公室，自治区港航管理局、道路运输管理局、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局、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为规范全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为，提高全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质量，促进行政处罚合法、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和交通运输部《交通行政执法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制度》（交体法发〔1996〕82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的实际，我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制度

(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重大 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为，促进行政处罚合法、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全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依法委托的交通运输管理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的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以下统称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按照一般程序实施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该机关的法制机构（未设置法制机构的为负责法制工作的其他相关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未经法制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是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吊销证照、责令停产停业、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条 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材料和相关情况后，应当在5日内审查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经本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5日。

第五条 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 (二) 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是否合法;
- (三) 行政处罚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四) 违法行为是否超过追责时效;
- (五) 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材料是否齐全;
- (六) 定性是否准确,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 (七) 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
- (八) 是否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合法、合理意见和建议是否采纳;
- (九)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是否移送;
- (十)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第六条 法制机构审核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以书面审核为主。

第七条 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后, 根据不同情况, 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 (一) 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 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
- (二) 对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 提出不予行政处罚的意见, 或者建议办案机构撤销案件;
- (三)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建议补充调查, 并将案卷材料退回;
- (四) 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的, 提出修正意见;
- (五) 对程序不合法的, 提出纠正意见;

(七) 对不属于本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 提出移送意见;

(八) 对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提出不予处罚建议;

(九) 对重大、复杂案件,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的案件, 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案件, 建议本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十) 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

第八条 法制机构审核完毕, 应当认真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中的“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意见”, 并将《案件处理意见书》复印件留存归档, 原件连同案卷材料退回办案机构。

第九条 办案机构应当及时对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 对合法、合理的意见, 应当采纳; 对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 可以提请法制机构复核。法制机构对疑难、争议问题, 可以向政府法制机构或者有关监督机关咨询。

第十条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经法制机构审核、本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领导批准后, 由办案机构制作、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需要举行听证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办案人员、审核人员、执法机关负责人的错案责任依照下列规定划分:

(一) 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构成错案的, 依

法依规追究办案人员的责任；

(二)经审核、批准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由于案件承办人的过错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发生错案的，追究承办人的责任；由于审核人的过错导致批准人失误发生错案的，追究审核人的责任；由于批准人的过错发生错案的，追究批准人的责任；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均有过错发生错案的，同时追究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的责任；

(三)经集体讨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发生错案的，作出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负主要责任，主张错误意见的其他人员负次要责任，主张正确意见的人员不负责任。

(四)因非法干预导致错案发生的，追究干预者的责任。

第十三条 办案机构或者其人员不按本制度报送案件进行审核，审批人未经法律审核程序予以审批，致使案件处理错误的，由办案人和审批人共同承担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交通 行政 制度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1年11月25日印发

共印33份

主题词：公路 行政 制度 通知

抄送：本局李局长、林书记、覃副书记、黄副局长，纪检监察室、路政管理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办公室 2011年12月12日印发

打印：谢洁 校对：杨怀钊 (共印 2 份)